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华龙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B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轮式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雷沃·阿波斯重工集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.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铧式格栅液压翻转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金谷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25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盖章：濮阳福沃农机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